2019年度

广元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7](#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1](#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附表 2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7](#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7](#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7](#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市水务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务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市和跨县区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关水资源及防洪、抗旱、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和水源地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文水资源和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全市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负责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重要水利工程；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务行业工程建设的监督。

5.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堤防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管理以及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6.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乡镇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已建成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指导水务行业地方电站、电网管理并实施技术监督。

7.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承担广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9.指导全市有关水利等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对外合作工作；承担水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指导全市水务行业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争先创优迈上新台阶。**通过层层评选推荐，市水利局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联合表彰为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这是我市水利综合工作近20年来获得的最高殊荣。同时，今年我市省10大主要河流嘉陵江干流市级河长和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及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工作在全省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

**2.水利资金争取逐年增长。**紧紧围绕解决境内工程性、区域性、季节性缺水难题，深入落实“项目年”工作部署，全面聚焦大项目、全力攻坚大项目、全新服务大项目，争取中央、省级水利财政资金7.56亿元，较去年增长3.6%，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成功签约投资亿元以上（旺苍县城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1个，到位资金1.2亿元，占全年目标100%。

**3.河长制湖长制稳步推进。**大力推进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岸线保护、非法采砂、固体废物排查、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整治，全市市级河流水质达标率100%。其中：嘉陵江、白龙江、东河、清江河等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白龙江流域断面水质达I类标准。扎实推进河湖跨地区联防联控联治，完成广元与巴中、南充、绵阳市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签署。

**4.重点项目取得突破进展。**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全市续建的10座中小型水库已完成主体工程8座。其中：乐园、曲河、双峡湖等3座中型水库大坝主体工程完工并具备下闸蓄水条件；大寨、雷家河水库坝体填筑总工程量60%；梅岭关、二郎关、西官、剑门、杨家河等5座小型水库下闸蓄水。新开工苍溪龙狮、黑山两座小型水库。全面启动嘉陵江朝天三滩堤防、白龙江鸭浮天雄堤防等9个干流堤防工程，完成新建加固堤防12公里。

**5.水利脱贫攻坚再战再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提出的重点解决储水供水和水质达标问题工作要求，落实各类水利扶贫资金5.84亿元，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成各类农村供水工程1523处,覆盖农村人口10万人，实现年度脱贫的97个贫困村3.2万人建卡立档贫困人口全覆盖。

**6.防汛减灾取得新胜利。**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防汛抗旱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及时成立广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夯实防汛责任、预案编制、物资准备、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值班值守等关键环节，有效应对“6.30”“7.9”“7.18”等强降雨天气，最大限度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水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坚持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水资源，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印发《广元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体系和规划体系基本形成，水资源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要求，62座水电站全部完成下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通过市、县核查验收销号。深入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面积300平方公里。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水利局内设10个职能科室，下属事业单位6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参公单位：广元市水土保持站、广元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其它事业单位：四川省广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广元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广元市栖凤湖事务中心、广元市河湖管理保护总站）。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4197.6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34.74万元，减少28.0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3.87万元，比上年增加1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45万元，比上年减少175万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其他收入716.68万元，比上年减少734.41万元，年初结转1142.13万元，比上年减少744.82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55.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3.87万元，占55.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5万元，占21.11%；其他收入716.68万元，占23.4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8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5.66万元，占36.18%；项目支出2285.28万元，占63.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11.7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8.72万元，减少10.80%。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1.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78%。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7.29万元，减少9.9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1.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18万元，占6.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44.61万元，占2.27%；农林水支出1695.39万元，占86.44%；住房保障支出70.83万元，占3.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45万元，占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61.46万元，**完成预算86.5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60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0.30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4.61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0.83万元，完成预算98.43%；**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跨年实施；**

**7.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43.04万元，完成预算99.67%；**

**8.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未全额支付；**

**9.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4.17万元，完成预算50.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未全额支付；**

**10.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11.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预算3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未全额支付；**

**13.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7.81万元，完成预算6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未全额支付；**

**14.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决算为45.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支出决算为287.2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8.81万元，完成预算5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未全额支付；**

**18.农林水（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5.17万元，完成预算6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未全额支付。**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45万元，完成预算8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资金未全额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5.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9.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65.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32万元，完成预算9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实行公车燃料集中采购和单车核算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86万元，占92.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6万元，占7.99%。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86万元,**完成预算99.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57万元，下降3.7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实行公车燃料集中采购和单车核算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86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防汛抗旱、水利执法检查、农村安全饮水、河长制、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6万元，**完成预算93.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7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350人次，共计支出3.46万元，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广督导检查调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河长制、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6万元，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广督导检查调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河长制、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45.16万元，为栖凤湖日常运行维护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本部门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级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办〔2019〕57号）要求，对照《广元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收集整理资料，汇总分析并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市财政局。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水利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09万元，比2018年减少32.01万元，下降11.59%.主要原因是我局不断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管理，重点在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广告宣传、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压减幅度较大，但受河长制、帮扶等阶段性重点工作影响，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租车费支出占比较大，应作为今后加强管理的主要方面。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施设备及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水利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质监测、防汛抗旱、水利执法检查、农村安全饮水、河长制、脱贫攻坚等所需。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元市水利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罐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罐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海滨、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检、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讯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视频会商等。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 广元市水利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水资源科、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规划与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等10个职能科室。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市水务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务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市和跨县区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关水资源及防洪、抗旱、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和水源地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文水资源和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全市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负责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重要水利工程；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务行业工程建设的监督。

5.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堤防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管理以及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6.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乡镇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已建成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指导水务行业地方电站、电网管理并实施技术监督。

7.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承担广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9.指导全市有关水利等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对外合作工作；承担水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指导全市水务行业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编制数74人，年末实有人数5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211.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3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3.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872.8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706.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1.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15万元，执行进度为84.2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本部门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到达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准确；部门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严格执行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无预算项目调整；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706.61万元，占预算84.27%，由于项目跨年实施，余款尚未完全支付；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3.70万元，决算数为43.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3%；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按时完成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指标，全年共完成非税收入342.39万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专项管理办法，认真编制政府采购并实施计划；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录入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健全；完善了《机关内控制度手册》，内控制度健全完整；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了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完整合理；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范公务支出，按照授权支付管理程序支付，无违规支出现象；主动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

（二）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质量进一步提高，对评价结果及时予以公开，对财政部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严格预算管理，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并量化，在实施中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时按质编报部门预决算，年度预算执行基本收支平衡，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政府采购、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以及厉行节约等财政政策，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无违规违纪现象，按规定科目对项目进行核算。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城市建设和发展、环境美化和交通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度实施、已完工项目存在未完成项目结算审计等情况，致使资金未及时支付，造成年度资金结转额度较大的问题。

二是应急项目存在直接指定施工单位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进度，及时完善项目决算，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强化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招标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资料。

##

## 第五部分 附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